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因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 年 02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8.28 北市教職字第 09838177400 號函因應新型流感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2379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 (三) 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四) 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二) 為延緩疫情，避免群聚感染，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因應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三、停課標準：

- (一) 依據特殊傳染性疾病之相關防疫規定，若某一班級達到停課標準，立即召開校內防疫會議，決定停課相關事宜，啟動應變機制，並回報校安中心。
- (二) 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 同一班級有 1 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即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
 2. 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
 3. 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
 4. 校內若有 2 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全校停課，停課期程為 14 天。
 5. 前列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停課起迄期間

(一) 停課範圍：

班級停課(○年○班、○年○班…) 【符合停課標準(二)1、2、3】

全校停課 【符合停課標準(二)4、5】

(二) 停課日期：109 年○年○月(星期○)至 109 年○年○月(星期○)止。

五、停課復課實施原則：

(一) 停課前

1. 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校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及聯絡方式。

(1) 指派 1 名為總聯絡人【承辦人：學務主任、聯絡電話：25524890 分機 31、手機：】

(2) 指派 1 名為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繫窗口【承辦人：教務主任、聯絡電話：25524890 分機 21、手機：】

(3) 事先撰寫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說帖，並指派 1-3 名修訂說帖及更新學校內網或班級網頁。

2. 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1) 師資部份：確認各領域教師補課方式，含「實體補課人數」、「可線上同步補課人數」

(2) 教學平臺部分：本校採用臺北酷課雲平臺，作為全校線上補課平臺。

(3) 資訊設備部分：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調查時，以學生人數計算，1 家庭 2 名學童則需有 2 部資訊設備)。

班級	需借用資訊載具數量	需借用網路設備
701	1	
703	4	1
704	2	
706	1	1
803	1	
804	3	
806	3	
902	2	
903	1	
904	1	
905	1	
907	1	

3. 本校協助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本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應利用臺北酷課雲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4. 任課教師得參加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提供之教師教育訓練，參考臺北酷課雲平

臺操作手冊進行酷課平台開課。

5. 學校網頁設置「停課不停學」專區，內含學生居家自主學習並具學習歷程紀錄的學習平台，如：教育部因材網、教育部教育媒體影音、臺北市酷課雲、LearnMode 學習吧、均一教育平臺、PaGamO 線上學習平台等。

(二) 停課期間

1.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補課方式、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3. 教師於停課期間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並利用校內既有資源，進行線上教學，以利復課後補課相關作業之實施。
4. 線上自主學習
 - (1) 教學平臺部分：本校採用臺北酷課雲平臺，作為全校線上補課平臺。
 - (2)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3)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4) 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5. 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6. 以學校網頁建置之「停課不停學」專區，鼓勵停課學生多加利用，以增進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成效。
7. 若遇全校性停課，則全體教師於停課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應至學校進行停課及復課準備工作。

(三) 復課、補課規劃

1. 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3.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5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應佔線上補課節數50%以上。
4. 停課之補課規劃
 - (1) 各班如遇停課，以需進行補課為原則；班週會及社團活動、第8節課後學習活動等不予補課。第8節課後學習將依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2)實體補課時間以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不超過 17 時 40 分。

(3)學生返校復學後，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停課期間各領域課程之補課進度，規劃補課方式、時間及上課科目，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5. 全校停課之補課措施

(1)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決議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及補課方式。相關補課規劃則依「停課之補課規劃」辦理。

(2)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四) 學習評量：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因部份班級停課受居家隔離而缺考者，於班級返校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4. 在全校學生未完成是次定期評量之前，各科試卷題目卷答案卷一律收回，以免試題外流。

5. 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2) 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3) 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五) 教師補課認定：

1. 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2. 教師超鐘點課程補課原則：

(1) 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2) 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六) 若教師被判定為確診病例或被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而需居家隔離者，隔離期間的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師資人力因應之。

五、本計畫經課發會討論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